

南投縣第十二屆優良地政士選拔初評合格名單

參選人性名	事務所名稱	申請獎勵條件	是否符合參選資格
宋美惠	信誠地政士事務所	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2 點第 1 款	符合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3 點
張景堯	張景堯地政士事務所	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2 點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6 款	符合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3 點
林佳靜	冠逞地政士事務所	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2 點第 1 款	符合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3 點
楊政勳	楊政勳地政士事務所	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2 點第 1 款	符合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3 點

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(摘錄)

二、地政士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：

(一) 在南投縣 (以下簡稱本縣)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 2 年合計達 150 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

率未超過百分之三；連件案件補正、駁回比率，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、駁回之件數計算之。

(二) 對地政及相關法令或土地登記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，經有關機關採行，成效顯著。

(三) 公開發表與地政有關之著作，或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。

(四)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，確能防止犯罪行為，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。

(五)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，成效顯著。

(六)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認者。

(七)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，達 300 小時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。

三、參選優良地政士之資格如下：

(一) 領有本縣地政士開業執照，且執業連續滿 2 年以上。

(二) 未於最近 3 年內經評選為本縣優良之地政士。

(三) 未受刑事處分且無地政士法第 44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